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九十七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 公署分機 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二七號

佈告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五號
-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四號

附件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四〇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十三年十二月份修繕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江蘇煙酒事務局局長朱振儀免去本職朱振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立民爲江蘇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貴明陞補印務參領錫垣普銓陞補參領文林海齡
陞補副參領增溥志平陞補印務章京祥瑞延益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北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調任段永彬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任命莊環珂爲張虎多稅務監督此令

全國煙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四川煙酒事務局局長傅魯唯免去本職傅魯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淵爲四川煙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教育部呈祕書袁家普許寶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劉人傑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據督理浙江軍務孫傳芳文日電稱現正尊重浙人公意實行保境衛民不惟無派兵赴滬之事並將所部陸續撤回原防上副力求和平之意惟近來謠誣孔多恐有利用伏懇明察等語并迭據派員來京陳回前情該督理公忠體國嘉慰殊深尙望力行保境衛民以躋和平而臻治理此令

派陳調元幫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任命白寶山爲海州護軍使此令

任命馬玉仁爲淮揚護軍使此令

班禪額爾德呢現已行抵山西長途跋涉瞻念良深著派達壽章嘉呼圖克圖前往慰勞以示優崇此令
張厚琬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鞏縣兵工廠總辦蔣廷梓調京任用請免本職蔣廷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召棠爲鞏縣兵工廠總辦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山東河務局局長兼山東運河工程局總辦張慶濤調部任用免去本兼各職張慶
濤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林修竹爲山東河務局局長此令

派林修竹兼山東運河工程局總辦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郭木佈那木吉勒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劉鯤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臧卓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將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沈熙照免去本職沈熙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崇度爲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陝南鎮守使劉寶善請假日久擬請免職劉寶善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張耀樞爲陝南鎮守使此令

農商部呈祕書張維翰兼祕書薛正清呈懇辭職均照准此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劉桂龍潛爲祕書均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徐翹李丕基爲鹽務署祕書均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張德馨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陳組蔭爲安徽蕪湖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四號

爲令查事案據該局運搬工人蕭德慶李桃園呈稱爲挾嫌捏稟朦蔽取銷懇請訓令港政局認真查辦事竊工等二人並李桃園自今歲夏間承充旅客行李搬運夫役原係補充日人之缺經前監視股長歸併華人班內一同搬運奉守規則不敢隕越查華人王東萊存心利私以洋一百元賄買王東萊之缺伊冒頂前搬運長王東萊自接辦以來處事偏僻廢公營私久將工等三人外出心存分利惡感常以位置私人冒名頂替爲特權如劉英奎冒頂劉樹清之職馬探清冒頂劉文卿之缺均屬伊之營私冒名頂替之事實緣舊曆十一月十七日因祖父逝世接有急電令即回家奔喪工即報告搬運長請假回籍僱人頂替搬運孰料搬運長竟敢捏稟監視股長將工等取消任用私人伏思因喪告假事屬通行確非誤公並無取消理由而伊胆敢懷嫌惡感捏稟取消公用夫役藉官玩法倫非認真懲辦將來弊端迭生不可收拾當經呈明港政局股長久未見批亦無如何辦法理合呈懇鈞憲鑒核訓令港政局轉飭監視股長認真懲辦搬運長回復工等原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閱所呈各節如果該民等平日安分服務何至竟因母病請假遽被開除難保不有別情礙難憑信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按照所呈各節分別查明詳細具復以憑察奪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八號

令 印花稅辦事處

呈一件 呈再請令飭各機關納稅貼票並訓諭總商會轉勸商民一致貼用印花稅票由呈悉已據情分別令催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一律遵照章程認真辦理矣至勸諭商民貼用一節應先由各機關提倡後再爲次第推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九號

令 觀 象 台

呈一件 呈送七月份觀象月報由

呈暨月報均悉准予存案備查嗣後仍當按月編印隨時呈送以資攷覈仰即知照此令月報五本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一號

令 公 立 通 俗 圖 書 館

呈一件 呈送器具清賬圖書目錄及閱覽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簿籍規則等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二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保安第一大隊啓用鈐記日期並送舊鈐記由

據呈報保安第一大隊暨第二大隊啓用鈐記日期已悉准予備案繳到前頒保安大隊舊鈐記一顆候即飭科銷毀可也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三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調查李友鵬等組織道教崇真會情形可否准予立案請示遵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李友鵬等呈請組織道教崇真會一案既經該廳飭令李村警察署查明內容設施均與簡章相符確無別項作用等情並經覆核與治安警察法尙無不合之處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簡章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四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請估計承辦衛生事務所騾馬倒斃賠償價目由

據呈已悉查前據該廳轉呈衛生事務所包商胡鎮東所擬倒斃騾馬賠償價格核其數目未免過低茲經斟酌規定所有倒斃騾馬屬於強壯者每頭應着賠償洋三十元老弱者每頭應着賠償洋十五元即以此價格永為標準責令分別如數賠償以重公務而杜取巧仰即轉飭該商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五二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寒假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六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復學生姓名不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學生更名不於呈報時聲明清楚殊屬非是嗣後應格外注意毋再疏忽是為至要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七號

令公立李村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遵送畢業生分數表等請將證書檢驗蓋印由

呈悉并送到證書等件均悉查核該校各班學生學年成績分數暨畢業試驗分數均能及格應准備案呈送證書四十三紙蓋印發還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可也此令表冊四份存

計發證書四十三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佈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號

爲布告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准 觀象臺函開查今歲甲子十二月爲小建明歲乙丑年正月初一日爲戊申因坊間私曆誤爲大建發生年度糾紛大起商民恐慌屢經各界函電詢問已於陽曆年終摘錄正確推算一則送由本埠各報登載通告矣茲復承垂詢方知日前所登各報民間尙未週知茲再檢出兩份除將一份送呈督辦公署外相應備函奉送一份即希查照爲荷等因並附抄單過廳爲此抄單布告本埠居民人等一體知悉此布

計抄單

近日屢接各界函詢今歲陰曆十二月有否三十日而明歲乙丑年正月初一日是否爲戊申云云前來查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曆書自本年已廢陰曆不載然民間習慣一時未能革除茲按舊法以雨水所在之月爲孟春即正月也以日月合朔之日爲朔日即初一也乙丑年雨水在陽曆二月十九日(甲戌)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其前之合朔在陽曆一月二十四日(戊申)下午十時三十一分(時分皆依官曆)故戊申日應爲乙丑年陰曆正月初一日而甲子年陰曆十二月應爲小建私曆所載不足爲據即萬年曆書亦已陳舊其所推算氣朔不盡正確月建有時能移一日亦不足怪也除函復外恐難週知用再登之報端以

備各界之質疑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為榜示事案查本廳暨各區署十三年十月份罰辦違警各案人犯收入罰金業經報解並榜示在案茲將十三年十一月份罰辦違警各案罰金數目及人犯姓名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眾週知除呈報外抑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開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劉星五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宗文學	妨害衛生	罰洋二元
張中朋	同上	罰洋十元	陳文田	同上	罰洋五元
王恩登	同上	罰洋二元			
以上係本廳十一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二十一元					
王澤義	妨害交通	罰洋三角	徐堅立	妨害交通	罰洋五角
張德順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畢傳周	同上	罰洋五角
丁維容	同上	罰洋一元	惠炳珂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王文德	妨害風俗	罰洋五角	胡丕修	妨害秩序	罰洋一元
曲運生	同上	罰洋四元	單亦涉	同上	罰洋一元
李雲章	妨害交通	罰洋三元	張桂山	妨害交通	罰洋五角
吳保壽	妨害安甯	罰洋二元	賈小孩	同上	罰洋五角
鞏欽明	同上	罰洋一元	李玉泉	同上	罰洋一元

李壽山	王修橋	胡招順	王德山	張文福	劉田氏	郭清泉	尹書臣	丁立奎	李廷桂	楊樹滋	王珠琦	李玉德	李雲太	劉宗漢	王學賢	安玉信	馬瑞玉	邱子正	徐太	鄭芳信
妨害秩序	同上	同上	同上	妨害交通	同上	同上	妨害風俗	同上	同上	同上	妨害交通	同上	同上	同上	妨害秩序	同上	同上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交通	同上
罰洋一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元	罰洋四元	罰洋三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三元	罰洋三元	罰洋四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一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武鴻文	董少文	崔恩堂	趙永吉	李照德	李元奎	蘇友文	蘇方孔	韓廷選	向顏來	崔榮貴	李玉成	路振清	王署年	韓靜修	薛太成	儉太雲	邵子禮	丁雪高	王梅南	李景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妨害交通	妨害秩序	同上	同上	妨害風俗	同上	妨害交通	妨害他人身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妨害交通	同上	妨害秩序	同上
罰洋三角	罰洋三角	罰洋三角	罰洋三角	罰洋三角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罰洋三元	罰洋一元	罰洋五角	罰洋一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一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二元	罰洋三元	罰洋五角

王君甫	劉金山	王友堂	謝紹榮	王景作	呂正澤	李世信	王本謙	張彭城	崔秀才	徐泰元	冠存來	劉仁壽	劉貴俊	蔡全喜	丁為本	何書賢	林吉慶	蘇友洪	李金光	
同	同	同	妨害風俗	同	同	同	同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同	同	同	同	妨害秩序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身體	同	同	
上	上	上	俗	上	上	上	上	序	通	生	上	上	上	上	序	生	體	上	上	
罰洋一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二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三元	罰洋一角	罰洋一角								
隋邦瑞	范明臣	刁保三	王倍儉	孫柏春	王凱庭	楊在雲	宋吉魁	劉音德	范共立	徐德鳳	崔芳岳	劉汝珂	張宗堯	姜效廷	王從林	鄭獻堂	以上係青島一區十一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洋七十七元七角	于金槐	同	
同	妨害秩序	同	同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交通	妨害秩序	同	同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同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同	同	
上	序	上	上	俗	生	通	序	上	上	俗	生	上	序	通	序	通		上	上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四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五角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一元	罰洋五角		罰洋三角	

邵庚堂	同	上	罰洋三角	周錫金	同	上	同	上
徐文理	同	上	罰洋二角	米信義	同	上	同	上
于維珍	同	上	罰洋三角	王吉庭	同	上	罰洋五角	

中華民國十四年元月十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四號

具呈人下河小學校教員江敦瑾

呈一件 呈請准予辭職並撤懲劣校長李修清由

呈悉查該教員已由浮山所小學校長仲躋成會同該校校長李修清呈請與浮山所小學校教員戚維鏗互相對調業經指令照准此案所請辭職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五號

具呈人下河小學校教員江敦瑾

呈一件 呈報業已離校由

呈悉已於該教員辭職呈內明白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〇號

具呈人 蕭德慶李桃園

呈一件 呈控港局搬運長王東興捏稟取消任用請飭懲辦並准復任搬運夫由

據呈已悉如果該民等平日安分服務遵守規章何至竟因母病請假遽被開除難保不有別情一面之詞礙難憑信姑候令行港政局查明具復再行察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李子明等誘拐案

主文

李子明即李敬先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三人以上共同詐財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執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文全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得全三人以上共同詐財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件 黃清臣侵入竊盜案

主文

黃清臣侵入竊盜再犯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件 米雲漢因侵入竊盜案

主文

米雲漢侵入竊盜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十二年十二月份修繕官有房產列下

- 一、山東路第四公園
 - 二、大學路五〇號
 - 三、河南路一二號
 - 四、廣西路三九號
 - 五、警察派出所商河路一二八號
 - 六、廣西路一四一號
 - 七、督辦公署沂水路一號
 - 八、警察派出所文登路一〇五號
 - 九、戒嚴司令部沂水路二八號
 - 十、仲家窪三九號房(拆除)
- 以上共修官房十處除河南路一二號未完工不計外共費洋三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

▲廣告▼

為佈告招租事查市內外官有房產未經出租者尚有十數處其中電燈自來水便所設置俱全茲將地點開數開列於後如願租者請至督辦公署官產管理處房地課接洽可也

計開

廣州路	官產第七八號之三	平房二座
廣西路	官產第四一號之二	平房三間
廣西路	官產第三九號之一	平房六間
廣西路	官產第三九號之六	平房三間
上海路	官產第一一〇號之一	樓房上層十間
文登路	官產第一〇七號之一	樓房下三間
會姓岬路	官產第一八〇號之一	樓房四間
第一公園內	官產第一八六號之一	樓房一座
文登路	官產第一八九號	樓房一座
第一公園內	官產第三三五號之一	樓房上層四間
奉天路	官產第三二八號	平房一座
仙家寨	官產第三二九號	平房一座
李村西	官產第三三六號	平房三座
李村頭	官產第三三〇號	平房一座

膠澳商埠教育彙刊出版廣告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本刊採集關於本埠教育行政及法令并各項統計調查紀事海內各大教育家來青講稿以及各校教職員對於青島教育之評論國內外專門譯著莫不搜羅詳盡存書無多歡迎速購發售處本埠中華各書局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